附件2

XXX确认参加XXX（单位）XX职位面试

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手机号 | 抵乌航班号 | 抵乌列车班次 | 抵乌日期 | 是否为新冠肺炎治愈患者 | 是否为无症状感染解除隔离者 | 是否为疑似病例排除者 | 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患者的密切接触者 |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|
| 张三 | 654301199912210000 | 12345678900 | CZ1254 | K1254 | 6月5日 | 否 | 否 | 否 | 否 | 　 |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,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：XXXXX，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3001301340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我能够按照规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姓名：

日期：

附件3

放弃面试资格声明

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,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3001301340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现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参加面试，特此声明。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

姓名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

附件4

面试人员报到出行提示

​考生您好：

​根据新疆维吾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《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驻疆单位2020年度公务员招当面试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为确保面试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以下温馨提示，并按照提示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。

一、对于疆内及疆外低风险区面试人员，根据新疆边检总站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安排，需提前三天抵达乌鲁木齐市，并及时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两项均无异常的可正常通行，参加面试。

二、对于28日内有境外旅居史人员、近14天内有湖北旅居史人员、近14天内有国内输入风险及本地病例持续增加地区（目前为吉林省吉林市、黑龙江哈尔滨市、辽宁省沈阳市，后期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可能调整）旅居史人员，根据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安排，需提前15天以上抵达乌鲁木齐市，并按规定流程在指定集中医学观察点进行集中医学观察14日，期满后经核酸和血清“双抗”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对于国家卫健委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”数据库人员（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人员）及其14日内密切接触面试人员、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隔离14天内面试人员、疑似病例排除后14天内面试人员，根据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安排，需提前3天抵达乌鲁木齐市，由专车转运至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行核酸和血清“双抗”检测，无异常后专车转运至招录单位指定隔离点，视情采取适当方式面试，待面试结束后，由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专车将考生转运至机场并返回原居住地。

四、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治愈出院14天内的人员需提前15天以上抵达乌鲁木齐市，由专车转运至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行核酸和血清“双抗”检测，并按规定程序完成14天康复治疗后采取适当方式面试，待面试结束后，由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专车将考生转运至机场并返回原居住地。

五、对于抵达乌鲁木齐市后有发热和（或）伴有呼吸道症状的面试人员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将直接送往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行诊治，在排除风险后，准予通行并参加面试。

六、面试人员要将本人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来疆航班号或列车班次、来疆日期等）随面试确认邮件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七、需要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的考生，所有费用自理。